

性別主流化工具認識

看見性別平等與社會正義

性別主流化

-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為落實性別意識在所有的政策及施政作為中，提出「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 (一)性別統計
- (二)性別分析
- (三)性別預算
- (四)性別影響評估
- (五)性別意識培力
- (六)性別平等機制運作。

- 一、性別統計：
 - 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體察數字背後所呈現的意涵、社會現象中性別差異，並指出未來政府政策努力的方向。
- 二、性別分析：
 - 帶有性別區辨力觀點的分析不同性別的處境及具體現象。

- 三、性別預算：
- 透過計畫引導預算，將性別觀點融入、整合到收支預算程序中，並藉由改善資源之配置，以滿足不同性別者的需求。
- 四、性別影響評估：
- 在制定方案、計畫、政策、立法前，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政策實施後可能造成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先行評估，並修改計畫設計以達性別平等目標。

- 五、性別意識培力：
- 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提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以提高公務員性別敏感度。
- 六、性別平等機制：
- 確保兩性平等參與決策與發聲及培養各部門內的性別專家。
- 政院各部會所屬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至少三分之一原則
- 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遴聘董監事之性別比例應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 各部會中設立性別聯絡人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這是一部聯合國建立的國際條約，全面處理婦女在各個生活領域的平等以及不歧視的國際人權法。包含：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領域。
- 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
- 台灣2011年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使此法案國內法化。
- 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189個國家簽署加入。

- 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
-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 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

實質平等

- 平等的意義（機會平等、獲得機會的平等、結果的平等）
- 達成平等的方式（形式、保護、矯正）

不歧視

- 性別化的規範
 - 直接歧視、間接歧視（行動的結果造成歧視）
 - 個人行為、結構性歧視
-
- 第一條
 -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台灣性別圖像

- 從統計數字看見台灣的現實
- 出生比例
- 教育比例
- 勞動參與率
- 工作職位比例
- 家務工作分工
- 遺產繼承

性別刻板印象

- 職業的性別區隔
- 男 護士 空服員 （照顧、服務性質）
- 女 科學家 消防員 （專業、體力、社會地位）

性別法律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就業服務法
- 性別平等教育法